

# 臺東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4884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5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於臺東縣。

二、已成年。

三、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四、非軍公教現職人員。

五、同戶中未有承租臺東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鋪）位。

六、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攤

（鋪）位使用人，其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